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3〕125号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泰州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育好用好乡土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我市乡村建设中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培育一支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土人才队伍，激励广大乡土人才扎根民间、服务乡村，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乡土人才中级职称申报面向扎根和活跃在我市民间从事技

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在乡镇、街道和村庄的相关从业人员）。

1. 技艺技能类：包括从事技艺技能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

2.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包括从事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3. 经营管理类：包括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 二、申报条件

乡土人才职称中级对应的名称为乡村振兴技艺师，申报条件按《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号）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ztzl/tzzcw/index.html>）查阅。

### （一）关于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的；或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

2. 获得中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1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

3. 获得大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8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

4.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

5.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

6. 具备博士学位后，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可申报认定乡村振兴技艺师。

## （二）关于继续教育

在继续教育方面不作硬性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其参加培训和授课情况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其他

1.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学历要求是中专学历的，包含高中学历），业绩成果、论文等应为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

2. 已经申报我市 2023 年度其他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乡土人才职称评审。

3. 没有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业绩的，不得申报。

##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并同步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

申报人要确保网上申报信息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 （一）网上申报说明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入人才人事的职称评审申报栏（<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线如实填写、提交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本通知有关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收申报。

#### 特别提示：

1. 申报人在线填报“所属行政区划”时请选择单位所在地。市直部门下属单位的申报人员“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泰州市本级”，不能选择海陵区。原医药高新区的申报人员“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高港区”，药城的申报人员“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行政主管部门能找到就选择，否则就选择“无”。

###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成A4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2份。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在申报系统中未能获取到验证信息，网上申报信息审核部门可要求申报人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有效性、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3. 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申报人接受继续教育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的证明材料。

5. 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

6. 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比如有关技术资料、专业学术报告、专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效益证明以及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证明等。

7. 各类表彰、奖励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参展证书等。

8.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9.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1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应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所填内容相符，可提供复印件，各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为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确保评审效率及质量，《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单独装订，并根据内容要求签字盖章，其他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附件目录》（见附件3）要求装订成一整册，编页码，左侧竖向胶装，不要使用拉杆或订书钉装订。

申报材料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或文件袋，档案袋正面贴上《申报材料袋封面》（见附件2）。《申报材料袋封面》用A4纸打印，填写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

#### **四、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属地职称部门、市直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及时登陆一体化经办平台进行审核，切实保证审核的时效

性和准确性。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须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前携带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属地职称部门、市直部门（单位）现场审核，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各市（区）职称部门咨询电话：靖江市人社局 80292036；泰兴市人社局 87662686；兴化市人社局 83228385；海陵区人社局 86336892；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人社局 86966060；姜堰区人社局 88869409。

各市（区）职称部门、市直部门（单位）须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及《2023 年泰州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用 Excel 做表）报至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洪泽湖路 66 号主楼 1302 室），同时报送电子档。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刘丽，电话：86606583，邮箱：328444491@qq.com。

（二）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评审费（含评审费、论文鉴定费）按 300 元/人收取。

（三）各地要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乡土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

- 附件：1.2023 年泰州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 2.申报材料袋封面
- 3.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23年泰州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属县(市、区)	所在乡镇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入选省“三带”情况	入选年份	拟评审职称	现申报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注：现申报专业类别包括：技艺技能类、技术应用与推广类、经营管理类。



附件 2

## 申报材料袋封面

工作单位：

申报系列（专业）：

申报专业（学科）：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

姓 名：

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3

##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_\_\_\_\_

专业类别：\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要求
非装订部分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		无须装订
装订部分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4	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5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①②③④...（用A4浅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业绩情况说明）		
	6	各类表彰、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荣誉称号、参展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